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
补充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充抵押概述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原有未到期授信），期限三年。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补充抵押担保的议案》，同意补充抵押公司名下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5 号楼 6 层 601 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北京市顺义区上宏西路 20 号院的部分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的综合授信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提供补充抵押担保，期限 3 年，提款期 2 年，流动资金贷款额度、银行承兑汇票、国内证开证额度、国内证买方融资混用 10,000 万元，授信项下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证开证、国内证买方融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担保方式为信用，并追加公司法人翟军先生及其配偶范春阳女士的个人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相关综合授信额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补充抵押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114488XN
-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 12 号楼一层 A101 B101 二层 A201 B201 三层 A301 B301
- 5、法定代表人：翟军
- 6、注册资本：10829.6 万元人民币
- 7、成立时间：1994 年 11 月 02 日
- 8、经营范围：计算机与电子信息、无线数据终端、车联网终端产品、车载无线终端产品、机动车检测、光电子产品及雷达、车用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系统集成；产品设计；产品安装；专业承包；销售自产产品；技术进出口；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加工（装配）智能控制系统、控制仪表系统、载波通信传输设备、通信发射机、接收机、公路交通数据采集车载电子标签（OBU）、路侧读写单元（RSU）、自动化计量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8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111,671.82	114,252.66
2	负债总额	35,924.03	40,043.44
3	净资产	75,747.79	73,911.64
4	营业收入	62,856.69	39,871.81
5	净利润	3,790.33	-1,598.45

三、 补充抵押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北京银行签订抵押合同，抵押资产详情如下：

1、担保物：

(1)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5 号楼 6 层 601 的房产（建筑面积为 1978.05 平方米）及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为 757.12 平方米）；

(2) 北京市顺义区上宏西路 20 号院 1 号楼-1 至 5 层 101（房屋建筑面积 12582.36 平方米）、北京市顺义区上宏西路 20 号院 3 号 1 层 101（房屋建筑面积 3139.14 平方米）的不动产及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为 22584.5 平方米）。

2、担保方式：抵押担保、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

4、担保期限：3 年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翟军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一切与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四、 公司累计房产抵押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房产抵押申请保函欧元 660 万元；本次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房产抵押申请授信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

公司无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董事会意见

本次补充抵押公司名下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5 号楼 6 层 601 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北京市顺义区上宏西路 20 号院的部分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提供补充抵押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5 号楼 6 层 601 以及北京市顺义区上宏西路 20 号

院的自有房产为公司 100%持有，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补充抵押公司名下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5 号楼 6 层 601 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北京市顺义区上宏西路 20 号院的部分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提供补充抵押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其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补充抵押公司名下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5 号楼 6 层 601 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北京市顺义区上宏西路 20 号院的部分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提供补充抵押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